調查報告

# 案　　由：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下稱彰化少輔院)於106年4月20日晚間發生同房之洪姓少年與李姓少年衝突，致李姓少年緊急送醫急救後仍不治身亡之不幸事件。究彰化少輔院對該事件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隱匿、延誤送醫、通報或拒絕警方偵訊、採證情事？有無防範收容少年暴力衝突之相關機制或處置措施？該事件是否涉有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本院前於民國(下同)104年期間調查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下稱彰化少輔院)多次於重大事件，將學生以手梏、腳鐐等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之不當處罰(俗稱曬豬肉事件)，經本院糾正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在案。惟該院於106年4月20日晚間驚傳發生收容於同房之洪姓少年(下稱洪生)與李姓少年(下稱李生)衝突，致李生緊急送醫急救後仍不治身亡之不幸事件。究該院對事件之處理過程情形為何？有無隱匿、延誤送醫、通報或拒絕警方偵訊、採證情事？有無防範收容少年暴力衝突之相關機制或處置措施？該事件是否涉有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申請自動調查。

為釐清案情，本院於106年5月2日赴彰化少輔院實地調閱及影印相關卷證資料，並函請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彰化少輔院、仁和醫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對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調查委員於106年8月4日赴彰化少輔院實地履勘、訪談及抽訪相關收容學生，同年月24日分別約請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員警與彰化少輔院相關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於106年9月15日詢問矯正署、彰化少輔院等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彰化少輔院於106年4月20日晚間，收容於A05舍房的李生因收封時未將飲料拿回舍房，被該舍房較資深、擔任房長的洪生以徒手捶打胸口5拳予以處罰，致李生因胸部鈍擊導致中樞神經性及心因性休克死亡。當晚李生遭毆打後於18時6分倒下，雖同舍房另一名收容學生於18時9分即按下報告燈通知師長，卻因值勤的孫姓管理員未落實巡視、舍房報告燈連通值班台的警示燈故障數月未修、舍房門口的報告燈裝置位置不良，遭走廊上封閉式白鐵門阻擋未能發現、舍房報告燈警示訊號未連通中央台等設備老舊、管理落伍因素，致值勤的孫姓管理員遲至18時17分始發現異狀，遲至18時24分開啟該舍房，將李生送醫，凸顯該院緊急呼救警訊系統嚴重失靈，貽誤李生送醫契機，核有重大違失**。

### 本案發生經過情形：

#### 本案行為人洪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由彰化地院少年法庭於105年5月31日裁判確定令入感化教育，同年6月11日起入彰化少輔院執行；被害人李生則因詐欺案件，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於105年12月1日裁判確定令入感化教育，同年12月9日起入彰化少輔院執行。

#### 本案發生地點為彰化少輔院立德樓3樓A棟A05號舍房，該房共有5名學生同住，洪生於105年7月14日編入此舍房，較其他學生早入住，為該舍房房長；李生則於106年2月23日編入該舍房，是最晚入院、入住者，且為該舍房中年紀最小之學生，經工作分配，李生負責提餐袋、雜務工作。

#### 106年4月20日晚間，因李生未將飲料拿回舍房，未能完成所負責的分配工作，該房中較資深且擔任房長之洪生遂將李生叫到門邊，於18時6分許，以拳頭搥打李生胸口5拳以示處罰。詢據洪生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本次事件是為了拿東西而發生的，李生新來的，所以叫他拿。當時飲料放在教室，是我們班整潔比賽得名，老師請客的。……當時只是想處罰他(指李生)而已。當時我告訴他，要處罰他，他說好。我有跟他說要打他5拳。……我先打他3下，他去穿衣服(因為舍房不能脫衣服)，之後再打2拳，之後他就昏倒。他身高比我高，年紀小我一歲。我打他蠻用力的。之後叫他叫不醒，我們幫他做CPR，做到老師來」、「我後來想想只是小事情而已，當時叫李生拿，他卻沒拿。寢室我住最久，有人比我年紀大，他們會聽我的」等語，並由洪生於接受警方詢問時表示：「因為他是新來的，不成文規定要幫其他人拿東西」等語可證。

#### 18時9分由同舍房另一名少年按下舍房報告燈通知師長。此期間值勤的孫姓管理員曾於18時7分10秒經過並巡視該舍房，未察覺異狀，便移步離開前往B棟繼續巡房。

#### 案發當時立德樓A棟A05房學生按下報告燈時間為18時9分，而當時值勤孫姓管理員正位於B棟，其在B03房前與陳姓收容學生談話後，再至B12房前與賴姓收容學生短暫交談，並於18時11分回到值勤台與另一名楊姓管理員討論學生囚情狀況，於18時17分再次走進立德樓A棟舍房巡邏，始發現A05房報告燈閃爍，孫姓管理員立即前往查看瞭解情況，始發現李生昏倒，孫姓管理員於舍房門外請該房其他學生按壓李生人中處、持續呼叫李生。

#### 18時20分孫姓管理員回值勤台通報1樓中央台，18時22分孫姓管理員遂與楊姓管理員拿血壓計、血氧機趕往該舍房，先將相關儀器透過窗戶遞交房內學生操作，18時24分始開啟A05舍房房門。18時27分該舍房內眾人將李生抬出該房，18時28分中央台撥打119請求派遣救護車到院，18時29分李生被抬到1樓中央台，18時34分救護車抵達彰化少輔院。

#### 李生於18時55分由救護車送達仁和醫院急診，據醫院查復本院表示 李生到院前心跳停止，已無呼吸、心跳，經心肺復甦70分鐘，心跳未曾恢復，到院前已死亡。當日19時40分許，醫師宣告急救無效。

### 值勤的孫姓管理員未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落實巡視：

####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28點規定，巡邏舍房應辦之注意事項如次：(1)房內人數與房外名牌是否相符。(2)安全設備有無損壞。(3)有無企圖脫逃、自殺、暴行或擾亂秩序之行為。(4)有無爭吵、鬥毆、喧嘩等情事。(5)有無猥褻、紋身、賭博、傳遞紙條、藏匿違禁品、裸露下體之行為。(6)衣被及其他常置器具是否安放整齊。(7)受懲罰者有無悔悟情狀。(8)有無塗抹、污染舍房或毀損公物之行為。(9)有無浪費用水或擅用電器之行為。(10)有無不按規定方位或矇頭睡覺之情事。(11)有無將衣物隨意披掛遮擋視線之情事。(12)有無違反作息規定之行為。(13)空氣是否流通，舍房是否整潔。詢據彰化少輔院也表示，管理人員於值勤時段應辦理事項包含：秩序管理、事務處理(藥品分發、水電管制、學生反映事項處理、環境維護等)與事故處理(遇有學生病痛或戒護事故等之處理)。

#### 據事發當時舍房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李生遭洪生毆打於18時6分33秒在靠近舍房門口之第一床倒下後，同舍房其他收容學生紛紛趨前關心李生，已有圍觀、聚集的情形，復據彰化少輔院舍房外走廊之監視錄影畫面顯示，當時負責值勤的孫姓管理員於18時7分10秒經過該舍房並望視該房，惟未察覺有異，便移步離開前往B棟繼續巡房。孫姓管理員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可從窗戶看、我有看，但少年常常圍坐討論，太常干擾少年會反感」云云，顯見該員確實也發現當時A05舍房學生有圍觀、聚集等涉及秩序管理情形，卻未詳加注意。對此，該院事後檢討指出：「將加強值勤人員戒護警覺意識，對於舍房內動態，應透過瞻視孔巡視舍房內部，目光至少應停留1至2秒，注意觀察收容人有無圍坐、聚集、久立瞻視口等其他異常舉動。」矯正署亦責請彰化少輔院檢討舍房瞻視孔位置之設計，避免戒護死角影響舍房值勤人員對於房內囚情動態之掌握。

### 舍房報告燈警示訊號未連通中央台，無警示效果：

#### 依彰化少輔院之值勤配置，舍房區設有勤務點，並有中央台統一指揮。據彰化少輔院指出：「舍房『勤務點』負責監控及管理所屬收容學生之一切動態、起居作息、秩序管理、水電管制、環境維持等事項，『中央台』係勤務指揮中心之功能，負有監督、指揮、巡視、協助管理及處理戒護事故之責，各『勤務點』應隨時與『中央台』保持暢通聯繫」等語。

#### 據本院赴該院實地履勘發現，該院舍房勤務點僅配置1人值勤，同時需負責巡邏舍房及監看勤務點監視影像，值勤效果有限。詢據孫姓管理員向本院表示：「監視器有100個分割畫面，且打人的速度很快，很難在值勤時看到。事後我在值勤台把舍房影像放大，仍很難看的出來。」楊姓管理員也表示：「夜間1名人力而已，舍房很長，監視器顯示也很差，超過我們能力範圍」等語。

#### 雖舍房門口設置有報告燈，惟舍房「報告燈」與該樓層「勤務點」以及「中央台」3者之警示設備訊號，竟全無連線，如遇有緊急事件時，聯繫工作仍需由人工層層轉報處理，顯見毫無警示效果。

### 舍房門口的報告燈裝置位置不良，遭走廊上封閉式白鐵門阻擋，未能及時發現：

### 該院基於維持秩序、避免串連鬧房等考量，在舍房走廊中段加裝封閉式白鐵門，導致舍房報告燈之視線遭走廊上白鐵門阻絕(詳如下圖；紅色箭頭標記處)。顯見舍房收容學生於第一時刻按下報告燈求救，將因舍房門口的報告燈裝置位置不良，遭走廊上封閉式白鐵門阻擋，未能被發現。由當日學生18時09分按下報告燈後，孫姓管理員於18時17分再度返回A棟巡邏時始發現李生昏倒可證。

註：



## 此圖乃自值勤台處往A棟舍房方向望去之攝影；該院基於戒護考量，在舍房走道中段，另設有鐵門，預防學生鬧房時產生串聯。

## 黃色圓圈處即每一房門上方之報告燈；紅色箭頭所指處，為A05房所在位置，亦即於鐵門後方。

## 由此圖可知，因走廊中段的鐵門阻擋視線，且房門上方的報告燈未與值勤台及中央台監視系統有任何聯結，故當A05房的報告燈亮起，位於中央台、值勤台以及B棟巡邏之工作人員，實難立即發現。

## 資料來源：本院赴彰化少輔院拍攝**。**

### 舍房報告燈連通值班台的警示燈故障數月，未積極修繕，致本案發生時，無法發揮通知功能：

#### 本案調查審視彰化少輔院「夜勤舍房值勤日誌簿」顯示，該院立德樓3樓A動走廊入口之警示燈(上圖之藍色方框標記處)，早自106年3月起，經管理人員於106年3月23日及4月2日二度反映故障待修，並經該院時任訓導科何○○科長批示「請填修繕單維修」並決行，後續卻未積極落實修繕，致本案發生時，舍房報告燈無法連通警示燈，以發揮通知功能。

#### 詢據何○○科長表示：「3月23日、4月2日有同仁反映(連結舍房之報告燈故障)，之後我有批示，請值勤人員填修繕單，之後我就不知道了。」楊姓管理員管理員也表示：「舍房AB棟之間，以前有一個轉動的燈，但是當天壞掉了，所以看不到。3月份壞掉，但事發當天仍壞掉」等語。

#### 於本院調查過程中，彰化少輔院遲未發現此一缺失，卻辯稱「本院並未聽聞當天舍房報告燈與立德樓A、B棟之間的警示燈故障之說法」、「立德樓A、B棟之間之警示燈於案發前、後皆未接獲同仁或督導人員反應有故障之情形」、「最後一次反映是4月2日，但到事發前後都沒有再接獲故障的報修」云云，顯示該院內部管理敷衍、鬆散。

### 事後彰化少輔院調查檢討意見包含「可教導學生遇有情況危急，報告燈損壞或已按報告燈而值勤人員仍未前來時，可大聲呼救，以爭取時效」云云，該院未能積極研議危機事件之有效處理方式及改善設備，而將照護學生之職責轉嫁於學生，說法不足為採，未來允應結合現代科技於監視警示系統中，俾學生緊急求救訊息獲得最迅速有效之處理，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 綜上，彰化少輔院於106年4月20日晚間，收容於A05舍房的李生因收封時未將飲料拿回舍房，被該舍房較資深、擔任房長的洪生以徒手捶打胸口5拳予以處罰，致李生因胸部鈍擊導致中樞神經性及心因性休克死亡。當晚李生遭毆打後於18時6分倒下，雖同舍房另一名收容學生於18時9分即按下報告燈通知師長，卻因值勤的孫姓管理員未落實巡視、舍房報告燈連通值班台的警示燈故障數月未修、舍房門口的報告燈裝置位置不良，遭走廊上封閉式白鐵門阻擋未能發現、舍房報告燈警示訊號未連通中央台等設備老舊、管理落伍因素，致值勤的孫姓管理員遲至18時17分始發現異狀，遲至18時24分開啟該舍房，將李生送醫，凸顯該院緊急呼救警訊系統嚴重失靈，貽誤李生送醫契機，核有重大違失。

## **彰化少輔院對於106年4月20日18時6分李生遭毆昏厥，於晚間19時40分許經醫院宣告急救無效後，隨即通報彰化地檢署、矯正署，卻遲至21時2分始通報警察機關，明顯延遲報案。警方到場後表示對學生進行調查並製作筆錄，該院卻以感化教育少年有監獄行刑法之適用為由，拒絕警方訊問學生，明顯引據法令錯誤，且因該院錯誤引據監獄行刑法之適用，限制警方偵辦作為，致封鎖管制現場、製作筆錄等重大刑案標準作業程序難以實踐。而彰化少輔院雖拒絕學生接受詢問，卻於事發時隨即將4名學生移出A05舍房並開始對少年進行調查及製作筆錄。且綜據相關事證均顯示警方於當日確實未能訊問收容學生，該院由時任訓導科科長何○○調度指揮，何科長卻一再辯稱配合警方提帶學生於「員工餐廳」進行調查訊問，事後始坦承並無學生接受警方訊問，該科長顯然未陳明實情並刻意隱瞞，核有違失**。

### 矯正機關重大事故通報規定如下：

#### 按「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例行通報由督勤人員(督勤官)以獄政系統（或傳真、電話）向通報中心通報，該要點第10點規定，重大事件（事故）通報需指定副首長或秘書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向矯正署署長、副署長、安全督導組組長或分區視察等人員報告，事故處理過程中並應隨時通報案情之後續發展。同要點第11點規定，各矯正機關於重大事件(事故)發生後，除依規定通報外，應迅速將「重大事件通報表」傳真矯正署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中心。

#### 法務部104年5月28日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通報程序指出：「1.矯正機關人員知悉收容人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機關督勤人員，……2.矯正機關辦理未滿18歲少年之通報時，應併通報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如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時，另應主動向轄內少年法院(庭)報告。」

#### 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學生在院內死亡者，應即報知檢察官檢驗，並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領取屍體，經通知後滿24小時無人請領者，埋葬之。」以及矯正署105年9月9日法矯署勤字第10501775560號函知各矯正機關「遇有收容人在矯正機關死亡（含戒護住院死亡）時，矯正機關應依規定報請檢察官相驗；檢察官於接獲矯正機關報請相驗後，得視具體情形逕前往相驗，或受理後先指揮司法警察（官）前往處理，不應以未經司法警察機關報驗為由，拒絕相驗。」

### 本案李生送醫後，當晚19時40分許，經醫院急救無效宣告死亡，彰化少輔院知悉後通報聯繫相關單位情形如下：

#### 通報彰化地檢署：

##### 該院杜聰典院長於當晚20時許以電話通知彰化地檢署黃玉垣檢察長知悉。

##### 該院名籍承辦人劉○○於21時許通知彰化地檢署法警室，該法警室告知隔日函報處理，故該院於隔日(4月21日)上午8時27分依規定函請該署檢察官相驗。

#### 聯繫李生家長：

##### 19時27分至30分，彰化少輔院人員撥打3通電話分別聯繫李生母親及姊姊，均未接通。

##### 19時31分聯繫上李生姊姊，告知李生送醫，並請李生家屬儘速前往醫院。

##### 19時45分，李生母親回電彰化少輔院，得知後趕赴醫院。

#### 通報矯正署：當晚20時許由該院杜聰典院長以電話通報矯正署囚情動態通報中心輪值人員，隨後於20時20分由該院訓導科長何○○傳真通報表單。

#### 通報轄區派出所：當日晚間21時2分由該院勤務中心鄭○○導師通知田中分局內安派出所，該派出所警員許明煌受理。

### 據彰化少輔院中央台戒護日誌簿記載，晚間9時2分值班導師鄭○**○**向內安派出所報案。雖彰化少輔院表示已主動通知警方，但該報案時間距離事發時間已間隔1個多小時，明顯延遲報案：

### 本案事發(106年4月20日)18時6分33秒，李生遭毆打倒下後，18時43分救護車離開彰化少輔院後，隨即於18時50分隔離A05房4名學生進行個別談話訊問，醫院並於19時40分回報彰化少輔院李生急救無效後，該院杜聰典院長通報彰化地檢署及矯正署署長，卻遲至21時2分始向轄區派出所報案，事隔約1小時多。此有彰化少輔院中央台戒護日誌簿記載：「2102值班導師鄭○○向內安派出所報案，警員許○○受理，表示會速來做筆錄」可證，該報案時間距離事發時間已間隔1個多小時，明顯延遲報案。

### **警方到場後表示對學生進行調查並製作筆錄，該院卻以感化教育少年有監獄行刑法之適用為由，拒絕警方訊問，明顯引據法令錯誤，且因該院錯誤引用法令，限制警方偵辦作為，致封鎖管制現場、製作筆錄等重大刑案標準作業程序難以實踐**：

#### 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傳喚或通知受刑人，應用傳票或通知書並通知執行監獄。」法務部指出：「按少年輔育院屬執行感化教育之處所，不應準用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顯見訊問少輔院收容學生無監獄行刑法之適用。

####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楊○○警員於21時18分入院，嗣後有余○○(內安派出所)、顏○○(偵查隊)及鄭○○(田中分局長)陸續到院後，院方則以該院為矯正機關，如訊問收容人，應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應備文通知為理由，拒絕警方訊問學生，內安派出所楊○○巡佐並向本院表示：「院方表示，本案孩子是受刑人的身分，需要公文程序，不可以隨便訊問」等語。惟矯正署人員於接受本院接受詢問時稱：「對感化少年應優先適用感化教育相關法令，例如少年輔育院條例，應無監獄行刑法的適用」等語，凸顯彰化少輔院引據法令錯誤。

#### 按重大刑事案件的標準作業程序，據內安派出所余○○副所長表示：「一般都拉封鎖線，並採證」內安派出所楊○○巡佐表示：「刑案要通報勤務中心」田中分局偵查隊顏○○隊長也表示：「現場封鎖，再採證，之後偵辦。主嫌會立刻訊問，避免錯失第一個時間點。如當事人表示夜間不偵訊，才會隔天再問。一般刑案無須取得檢察官同意。依規定是24小時，檢警共用16小時時間，即16小時內要送到檢方，檢方用另外8小時考慮是否聲押」等語，發生重大刑事案件時，會由警方於現場拉封鎖線，確保現場完整，惟內安派出所楊○○巡佐表示：「我2030接獲勤務中心值班台無線電通知，2035到達彰少輔，2040登記後在少輔院辦公室等待」等語。益見因該院錯誤引用法令，限制警方偵辦作為，致封鎖管制現場、製作筆錄等重大刑案標準作業程序難以實踐。

### **綜據相關事證顯示，警方於本案案發當日確實未能訊問收容學生，該院由時任訓導科何○○科長調度指揮，何科長卻一再辯稱該院配合警方提帶學生於「員工餐廳」進行調查訊問，事後始坦承並無學生接受警方訊問，該科長顯然未陳明實情，核有違失：**

#### 本院詢據田中分局員警表示，當日僅能配合彰化少輔院要求於訓導科辦公室等待，未能進入舍房亦未詢問案關學生，直至田中分局偵查隊鑑識小組人員當晚11時許到院，始由該院引導入舍房採證等情， 詢據員警表示：「……我們沒有機會跟孩子說到話」、「院方表示，本案孩子是受刑人的身分，需要公文程序，不可以隨便訊問」、「偵查隊有一直要提訊少年，有一直在跟院方交涉這個問題」、「他們隔離，也準備好要訊問，但檢察官與訓導科溝通完，檢察官指示隔日再問，我們依指示辦理」等語可證，該院杜聰典前院長也表示：「警方當天本來要帶走孩子，我告知他們沒有提票，田中分局偵查隊長有請示檢察官，之後就沒有問孩子」等語，在在顯見警方未能訊問收容學生。

#### 經本院調查委員兩度詢問時任該院訓導科何○○科長，其辯稱：「9：40pm左右有3至4個警員入院，一個一個問學生大概案發經過」、「我調派的，學生一個一個分別進餐廳；等待的學生就隔離。我在餐廳外面，等警方問完，我再去帶次一位學生」、「杜院長說沒有，是因為杜院長在辦公室，但警方部份是我在處理的，我有看到警察進到員工餐廳」等語。

#### 綜據相關事證顯示，警方於本案案發當日確實未能訊問收容學生，截至本院詢問後，何○○科長始改口坦言：「當時因中央台多項事務繁忙，故並無派員陪同學生，洪生交由警方鑑識小組於員工餐廳內採證」等情，顯然其說詞前後不一，有所隱瞞，未陳明實情。

### **警方於本案案發當日確實未能訊問收容學生，，彰化少輔院卻於18時43分救護車離開彰化少輔院後，隨即於18時50分隔離A05房4名學生進行個別談話訊問、撰寫陳述書並製作筆錄至當晚21時，事件調查處理過程透明度不足**：

#### 依據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9條規定：「在院學生有違背紀律行為時，得施以左列1款或數款之懲罰：一、誥誡。二、停止發受書信。但每次不得逾7日。三、停止接見1次至3次。四、勞動服務1日至3日，每日以2小時為限。」復依矯正署「防治及處理收容人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第2點第4項規定：「收容人如有違反矯正法規之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 警方於本案案發當日，確實未能訊問彰化少輔院收容學生，該院卻於18時43分救護車離開後，隨即於18時50分隔離A05房4名收容學生，進行個別談話訊問、撰寫陳述書，並製作筆錄至當晚21時許。該院查復本院表示：「針對院內發生戒護事件，應判定是否學生有違背紀律之行為，此係依據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3條、第49條規定[[1]](#footnote-1)辦理，並依法務部104年5月28日函[[2]](#footnote-2)規定，對該4名收容學生進行訪談並製作談話筆錄，俾利完成後續行政調查」等語。然矯正署人員則表示：「應該不是依據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3條，而是依矯正署『防治及處理收容人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畢竟事實尚未釐清，釐清後才能送違規」等語。

#### 據上，經審視少年輔育院條例、「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及事件處理流程之內容，並未敘明應立即調查處理，且詢據該院向本院表示：事發當時多項事務繁忙等語。而彰化少輔院拒絕警方偵訊學生在先，事發當時多項事務繁忙，該院卻急於對事發學生製作筆錄，難免啟人疑竇。

### 綜上，本案於106年4月20日18時6分李生遭毆昏厥，於晚間19時40分許經醫院宣告急救無效後，彰化少輔院隨即通報彰化地檢署、矯正署，卻遲至21時2分始通報警察機關，明顯延遲報案。警方到場後表示對學生進行調查並製作筆錄，該院卻以感化教育少年有監獄行刑法之適用為由，拒絕警方訊問學生，明顯引據法令錯誤，且因該院錯誤引據監獄行刑法之適用，限制警方偵辦作為，致封鎖管制現場、製作筆錄等重大刑案標準作業程序難以實踐。而彰化少輔院雖拒絕學生接受詢問，卻於事發時隨即將4名學生移出A05舍房並開始對少年進行調查及製作筆錄。且綜據相關事證均顯示警方於當日確實未能訊問收容學生，該院由時任訓導科科長何○○調度指揮，何科長卻一再辯稱配合警方提帶學生於「員工餐廳」進行調查訊問，事後始坦承並無學生接受警方訊問，該科長顯然未陳明實情並刻意隱瞞，核有違失。

## **本案發生時洪生未滿18歲，有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適用，惟彰化少輔院未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之規定，將案件通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彰化縣警察局於事發後有意於夜間訊問少年，也未依「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之規定，報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同意，凸顯彰化少輔院、彰化縣警察局未正視少年法庭(院)對少年先議權，法務部矯正署允應會同相關機關研議於類此事件之處理規定及通報作業程序，據以落實對兒童少年特別保護之義務。**

### 國家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依憲法第156條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明定兒童及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時，應由少年法院（庭）調查審理及裁定移送檢察官後，檢察官始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開始偵查，即少年法院（庭）就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有先議權。在法院先議前，檢察官並無以少年為偵查對象，實施偵查作為之法律依據[[3]](#footnote-3)。

### 少年法院(庭)對於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有先議權，其規定如下：

#### 少事法第1條之1規定：「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同法第3條：「左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二、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 同法第18條：「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3條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

#### 同法第27條：「(第1項)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

#### 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二、事件繫屬後已滿20歲者。(第2項)除前項情形外，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3條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如需經法官同意始得於夜間詢問少年者，應先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法官許可，並將許可之書面、電話紀錄或傳真覆函附於警卷內。」

#### 同聯繫辦法第17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發生法律上疑義時，得隨時以書面、言詞、電話或傳真文件，請求法官解答或指示。」

#### 法務部104年5月28日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通報程序指出：「1.矯正機關人員知悉收容人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機關督勤人員，……2.矯正機關辦理未滿18歲少年之通報時，應併通報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如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時，另應主動向轄內少年法院(庭)報告。……」

### 查本案加害人洪生，案發時年齡為17歲以上未滿18歲，其行為屬觸犯刑罰法律，有少事法之適用。本案發生時，彰化少輔院依前開法令規定，應立即通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惟本案事發當晚，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與彰化少輔院為了夜間調查詢問學生事宜無法取得共識，以電話徵詢彰化地檢署檢察官，雙方協調於事發隔日(106年4月21日)再借提相關學生偵訊，過程均無聯繫、通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知悉。而彰化少輔院遲至106年4月25日始以「少年事件聯繫通知單」傳真通報洪生所屬之彰化少年法院少年法庭。

### 復經本院詢問矯正署、彰化少輔院、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等相關人員，對於相關法令規範、作業程序及通報地方法院之時效等，均坦言並不清楚。

### 另，對於只通報地檢署而未通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一節，詢據彰化少輔院辯稱該院係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30條第1項及矯正署105年9月9日函[[4]](#footnote-4)之規定，矯正機關遇有收容人死亡（含戒護住院死亡）時，機關應依規定報請檢察官相驗云云，該說詞與少年事件之先議權無涉，並不足採。

### 綜上，本案發生時洪生未滿18歲，有少事法之適用，惟彰化少輔院未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之規定，將案件通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彰化縣警察局於事發後有意於夜間訊問少年，也未依「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之規定，報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同意，凸顯彰化少輔院、彰化縣警察局未正視少年法庭(院)對少年先議權。矯正署允應會同相關機關研議於類此事件之處理規定及通報作業程序，據以落實對兒童少年特別保護之義務。

## **本院前於104年期間調查彰化少輔院多次於重大事件，將學生以手梏、腳鐐等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之不當處罰(俗稱曬豬肉事件)，經本院糾正並持續追蹤，該院已改善未再發生，本院予以肯認。惟本案洪生徒手搥打李生胸口，俗稱「捶八卦」之行為，查洪生曾以捶八卦方式毆打過同房學生，而遭院方辦理違規考核之情形，顯見該行為少輔院管理人員及收容學生均知悉，已行之有年，且潛藏在收容學生之間尚有「舍房老鳥可以欺負菜鳥」、「資深可以管理資淺同學」的情形。法務部矯正署允應督導所屬少年矯正機關研謀因應改善及輔導對策，以避免類此行為之發生。**

### 本院前調查彰化少輔院對於學生以手梏、腳鐐等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不當處罰情事(曬豬肉事件) ，糾正彰化少輔院在案。本案於實地履勘時，針對該院「曬豬肉」之不當管教行為，深入調查瞭解，據抽訪收容學生及管理人員等，均指出目前已無該情形，本院對該院對改善管教學生方式及作法，予以肯認。

### 如前所述，本案106年4月20日晚間，因李生未將飲料拿回舍房，未能完成所負責的分配工作，該房中較資深且擔任房長之洪生遂將李生叫到門邊，於18時6分許，以拳頭搥打李生胸口5拳以示處罰。而洪生徒手捶打李生胸口5拳之行為，少年之間俗稱為「捶八卦」。查本案洪生以徒手捶打他人身體非第1次，該生於105年10月24日在立德樓A05房，因同房另一名收容楊姓學生未做好房內工作，出手毆打楊生致胸腹瘀青，經該院核予轉品德班辦理考核。

### 本院調查訪談其他收容學生也表示：「我有被處罰過，一樣也是被打5拳，……被處罰當時是該做的事沒做好，當時我忘記擦桌子被處罰。被打只能接受，不能躲，很用力。班長也會罵，我也有被罵。」等情，且本案對該院實地抽訪21名學生，有20名學生均表示知悉「捶八卦」，並有6名學生表示曾被捶八卦，可見「捶八卦」行為收容少年之間互為欺凌、管教或遊戲的次級文化且已行之有年。惟詢據彰化少輔院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辯稱：「本院禁止學生間捶八卦之行為，如經發現此類行為皆以欺弱凌新之違規行為論處，此少年『次級文化』較難全面杜絕，但院內並未普遍存在此類行為」等語，顯非事實。

### 本案調查發現，潛藏在少輔院收容學生之間尚有「舍房老鳥可以欺負菜鳥」、「資深可以管理資淺同學」的情形，詢據洪生向本院表示：「寢室我住最久，有人比我年紀大，他們會聽我的」等語，其他學生也表示：「舍房內新生通常分配洗碗工作，李生較晚入住，負責舍房洗碗」、「(我)剛來時碗沒洗乾淨，打胸口比較多，不會痛，有被打過」等語可證。復經本院對該院學生實施抽訪，結果發現21名學生中，有14名學生表示舍房內最菜的人，需幫學長做事，其中以「菜鳥需幫學長整理內務」為最多。

### 再據該院統計資料指出，105年1月至106年4月止，計有收容學生暴力行為135件，其中有108件發生於舍房內、102件為徒手攻擊、33件為持用器具攻擊。本院抽測問卷結果並指出，被欺負的人多數不會報告師長或保護官，理由是因為會被挾怨報復、或會被瞧不起，部分學生認為遭受欺凌後如誠實告知師長，恐遭排擠，故會選擇隱忍。在在凸顯該院少年間暴力次文化行為頻仍。對此，矯正署允應督導所屬少年矯正機關研謀因應改善及輔導對策，以避免類此行為之發生。

### 另據彰化少輔院表示，學生在院之工作事項由各所屬班級導師宣導及分配，該院導師調配學生工作事項之依據之ㄧ，即為夜間值勤管理員之觀察與紀錄。是以，該院日間導師、夜間管理員彼此應密切交流配合，針對收容學生常規、生活起居、身心健康狀況、人際網絡與互動、學業表現、家庭支持關懷情形……等一切在院情狀，予以觀察處理；管理員就學生夜間生活狀況回饋導師，如無法確實有效由導師回應處理，管教效果恐打折扣。惟詢據彰化少輔院人員表示：「管理員應告訴導師夜間觀察到的事，讓有管理權限的導師處理，一般來說導師都會處理，但也有些導師不會處理，所以久了管理員也不會很想跟特定的導師反映」等語，顯示部分人員合作狀況有改善空間，併供彰化少輔院參酌處理。

### 綜上，本院前於104年期間調查彰化少輔院多次於重大事件，將學生以手梏、腳鐐等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之不當處罰(俗稱曬豬肉事件)，經本院糾正並持續追蹤，該院已改善未再發生，本院予以肯認。惟本案洪生徒手搥打李生胸口，俗稱「捶八卦」之行為，查洪生曾以捶八卦方式毆打過同房學生，而遭院方辦理違規考核之情形，顯見該行為少輔院管理人員及收容學生均知悉，已行之有年，且潛藏在收容學生之間尚有「舍房老鳥可以欺負菜鳥」、「資深可以管理資淺同學」的情形。法務部矯正署允應督導所屬少年矯正機關研謀因應改善及輔導對策，以避免類此行為之發生。

## **有關本案人員違失，彰化少輔院以事發當時值班之孫姓管理員「簽巡時間未符實際」為由，核予申誡1次處分，並經矯正署核定在案。惟孫姓管理員被懲處事由顯與本案事實無關，矯正署允應督導彰化少輔院重新檢討責任歸屬並核定適當之議處名單，俾藉獎懲反映權責輕重及激勵士氣**。

### 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28點規定：「……巡視舍房，應注意左列事項：……(三) 有無企圖脫逃、自殺、暴行或擾亂秩序之行為、(四)有無爭吵、鬥毆、喧嘩等情事。……」以及**「**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第(七)檢討改進項目略以，矯正人員因疏於注意，未能及時發覺、通報及妥慎處理者，機關應追究其違失責任。查本案經彰化少輔院調查檢討及函報矯正署核定，當日督勤人員、中央台勤務中心人員、舍房交班人員等均無疏失，惟值勤孫姓管理員於案發當時簽巡18時整及18時20分，未依實際時間(18時07分及18時17分)簽巡，經該院106年6月12日第6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申誡1次之處分。

### 各級行政機關辦理所署人員獎懲，應依法辦理，並覈實審酌情節輕重，核予適當處罰，俾藉獎懲反映權責輕重及激勵士氣。審度彰化少輔院之工作制度及環境，該院立德樓3樓舍房長達81公尺，設有40間舍房，夜間勤務各時段由管理員1人巡邏，負責監控及管理所屬收容學生平均約459人之一切動態、起居作息、秩序管理、水電管制、環境維持等事項。詢據該院相關人員指出：「夜間1名人力而已，舍房很長，監視器顯示也很差，超過我們能力範圍」等語，本案受懲處之孫姓管理員亦表示「當天18時以前即到達與楊姓管理員交班，只是當班簽巡時很忙故無法很確實每次都確認時間，按印象填寫整點時間」、「監視器有100個分割畫面，且打人的速度很快，很難在值勤時看到。事後我在值勤台把舍房影像放大，仍很難看得出來」等語，均凸顯以該院現有人力與設備設施，實欠缺「管理人員能照管所有學生一切活動狀況」之期待可能性。此外，詢據彰化少輔院杜聰典前院長也指出：「案發後，相關偵查或檢驗報告尚未出爐，曾建議事實釐清後再議處，但矯正署期待儘速辦理」等語，凸顯矯正署未盡詳細調查之能事，不僅未能釐清本案問題癥結，對於人員責任追究亦率爾為之。

### 復以孫姓管理員申誡事由而論，尚難認定該員有造假偽造之意圖，況李生昏厥後，自該舍房傳出之求救訊息未能即時由孫姓管理員接收，應認係該院求救通報系統之設置老舊、落伍及管理不周更為適當，故本案之人員責任追究，允應針對是日警示通報訊息無法即時傳遞、案發時調查處理之引用法令違誤，以及事發後未盡調查檢討之能事等情，以及對於時任訓導科科長之何建威有前述說詞反覆、未確實處理所屬同仁反映舍房警示燈故障案件、指揮處理本案之認事用法錯誤等情，應確實究明所負職責。

### 綜上，有關本案人員違失，彰化少輔院以事發當時值班之孫姓管理員「簽巡時間未符實際」為由，核予申誡1次處分，並經矯正署核定在案。惟孫姓管理員被懲處事由顯與本案事實無關，矯正署允應督導彰化少輔院重新檢討責任歸屬並核定適當之議處名單，俾藉獎懲反映權責輕重及激勵士氣。

## **收容少年與成年犯不同，往往容易集體鼓譟致造成失序行為，然彰化少輔院夜間值勤人力與收容學生人數比，約為1比187人，管理人力吃緊，矯正署允應衡酌監所人力，督導改善該院戒護人力不足問題，同時研議提升或更新以科技化設施設備輔助戒護管理，以避免因人力短期內無法增補，類此事件再度發生**。

### 查收容少年與成年犯不同，往往容易集體鼓譟致造成失序行為，由該院歷年發生集體鬧房事件(103年8月28日、104年7月18日、105年3月26日等 )可證。且該院管理員除一般巡邏勤務外，工作內容包羅萬象，加上收容少年性質特殊，與其互動需愛心、耐心與高度專業敏感度，可見管理人員工作具挑戰性。

### 據矯正署查復本院指出，彰化少輔院立德樓A、B棟舍房，原應各有其值勤主管，但囿於警力不足，目前僅能併崗由1人值勤。彰化少輔院並表示，106年4月底止平均收容人數為459名，夜間勤務點計有8個，男生班夜間戒護之值勤人力7名，扣除備勤人力及替代役男，同一時段約僅4至5名人員值勤，夜間值勤人力與收容學生之人力比約1：187。而依據彰化少輔院評估夜間值勤人力之理想值(詳如下表)，該院表示現況與理想狀態之差距人力，高達56人。

### 表. 彰化少輔院評估夜間值勤人力之理想值

| 班別 | 勤務點說明 | 勤務點數量 | 夜勤人力需求 | 說明 |
| --- | --- | --- | --- | --- |
| 男生 | 大門、中央門、中央台、立德3樓A棟、立德3樓B棟、崇德1樓、崇德2樓、正德樓、內外巡邏。 | 9 | 54 | 1. 包含人員輪休，每勤務點分為甲乙兩股(每股3人)，故每一勤務點需實際需求人力為6人。 2. 理想值共計66人，與現狀落差計56人。 |
| 女生 | 淑德2樓、淑德3樓 | 2 | 12 |

### 資料來源：彰化少輔院。

### 矯正署查復本院表示，彰化少輔院每日值勤同仁人數約為11名，再納入替代役男7名，共有18名夜間值勤人力，核與彰化少輔院計算方式有明顯落差。且矯正署將替代役男納入夜間值勤人力，顯非妥適。該署相關主管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就彰化少輔院之人力及空間環境一節表示：「各監獄都不同，有些成人監夜間也是1個人看顧3、4百個人，好一點的，一個值勤崗位至少也要看200人。成人監的巡邏空間還有比少輔院更長的」等語，顯見該署對於感化教育人力配置、空間規劃等，不僅未重視人力不足之嚴重性，且將其與成人監獄管理事宜相提並論，益見該署未重視少年輔育院之收容少年特殊性。

### 再查，彰化少輔院多次向矯正署反映該院人力不足之困境卻未獲改善，且因人力不足，致囚情不穩、工作士氣低落，人員流動率高。經該院提供統計104至105年人員調動情形顯示，該院104-105年計有65名人員離職，其中正式人員部分，自願退休者10人，占15.4%；離開獄政體系工作者5人，占7.7%；非正式人員部分，辭職11人，占17% (詳如下表)。矯正署主管人員到本院接受詢問時表示「矯正機關目前靠管制人力，規定1年只能調走1或2個人，否則流動率更高。……目前規定外島1年、西部1.5年才能內調，考上後也是綁6年。如果控管更久，就更少人來考」等語，在在證明該院及矯正機關人力不足，流動率高之事實。

### 表. 彰化少輔院104至105年人員調動情形

| 年度 | 人數 | | | 離職因素概要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制人力 | 非編制人力 | 小計 | 編制人力 | | | | 非編制人力 | |
| 自願(含降齡)退休 | 調離獄政工作 | 辭職 | 其他 | 辭職 | 換約/期滿 |
| 104 | 30 | 13 | 43 | 7 | 3 | 1 | 19 | 10 | 3 |
| 105 | 13 | 9 | 22 | 3 | 2 | 0 | 8 | 1 | 8 |
| 合計 | 43 | 22 | 65 | 10 | 5 | 1 | 27 | 11 | 11 |

### 資料來源：本院據彰化少輔院查復資料彙整。

### 此外，彰化少輔院雖經法務部及教育部合作協處，同意自106年9月起聘任輔導老師1名予學籍合作之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以協助該院辦理輔導事宜，惟依現況僅支援至106年12月底為止，亦為該院人力匱乏、人力不穩定之表徵，應予檢討處理。

### 綜上，為期感化教育發揮預期功能，長期而言，實需挹注足量專業人力，投入該等領域。惟目前少輔院仍面臨專業人力匱乏、人員流動率高、人力不足等困境，待政府正視併予改善。另，按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充實現代化設施，有效改善辦公環境，為激勵所屬人員工作意願之方式之一，於彰化少輔院人力尚難完全補足、跨領域專業合作亦有改善空間前，矯正署允應協助該院以科技設備輔助強化感化教育之執行品質。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 調查意見二、五，函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重新檢討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 調查意見三，函請彰化縣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三至六，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王美玉

1.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3條：「在院學生應斟酌情形予以分類離居。但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而情形嚴重者，經院長核定，得使獨居。前項獨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7日。」第49條：「在院學生有違背紀律行為時，得施以左列1款或數款之懲罰：一、誥誡。二、停止發受書信。但每次不得逾7日。三、停止接見1次至3次。四、勞動服務1日至3日，每日以2小時為限。」 [↑](#footnote-ref-1)
2. 法務部104年5月28日法矯字第10406000760號函。 [↑](#footnote-ref-2)
3. 詳本院106年4月12日106司調0011調查報告，案由：「檢察官於少年法院先議前，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76條規定簽發少年拘票？檢察官偵辦案件時，如確有於少年移送少年法院前訊問之需要，實務上係由檢察官視個案情形辦理，現行法制於程序上未明文規定，檢察官依個案之認定標準，是否具一致性、適法性及明確性？攸關少年犯罪嫌疑人之自由權等基本權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footnote-ref-3)
4. 矯正署105年9月9日法矯署勤字第10501775560號函。 [↑](#footnote-ref-4)